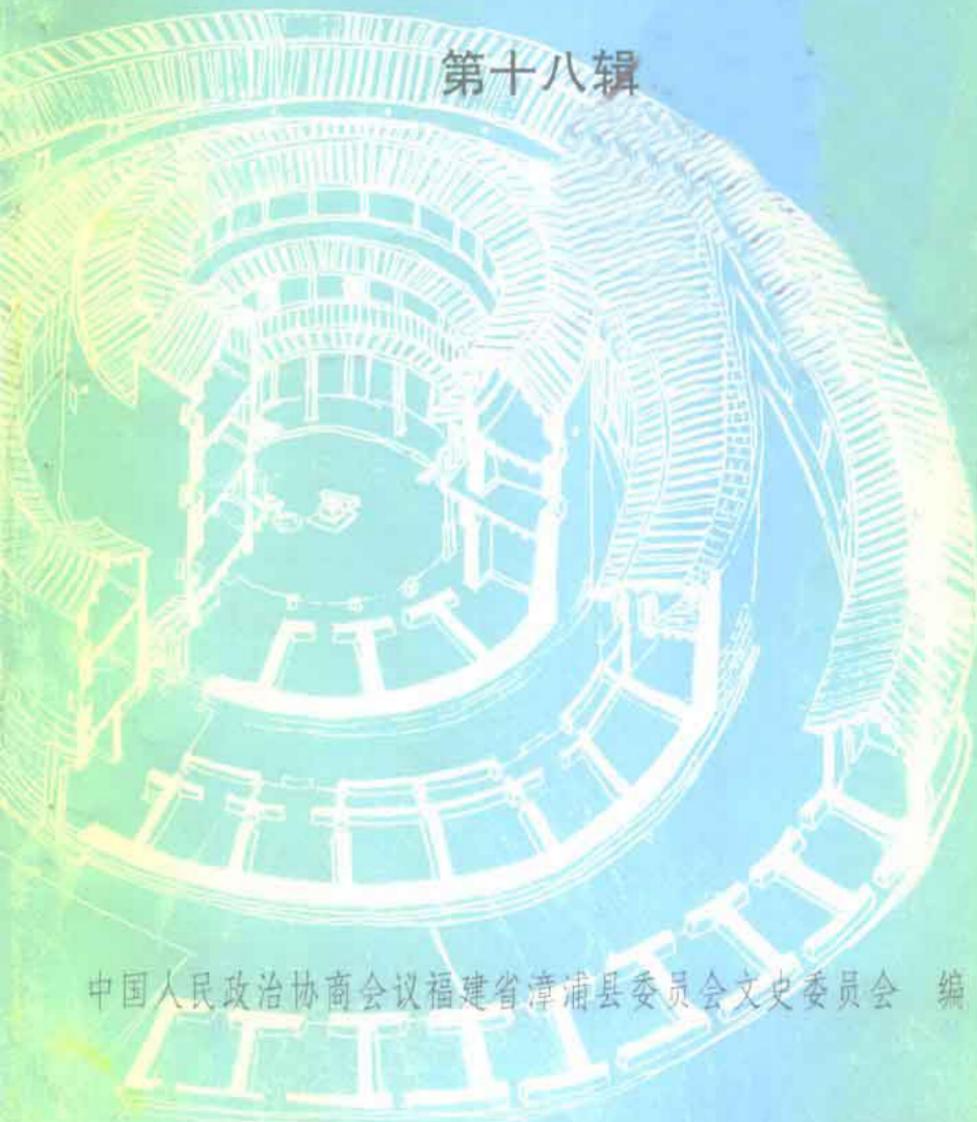


1366

漳浦文史资料

第十八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漳浦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编

漳浦文史资料

第十八辑

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编
漳浦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

漳浦县政协主办

主 编 陈桂味

责任编辑 李林昌

林祥瑞

封面设计 王文径

漳浦文史资料

第十八辑

金浦新闻发展有限公司承印

1999年11月

证号：漳新出(99)内书第114号

(内部使用)

《漳浦文史资料》第十八辑

1999年11月

目 录

庆祝建国和漳浦解放五十周年

- 漳浦解放五十年来要事简记 县政协文史委(1)
解放漳浦县城 建立人民政权 柯永麟(23)
漳浦解放纪实 陈国坚(29)
建国初期漳浦县概况——为迎接第三届国庆节
与纪念漳浦解放向全县人民的报告 张存友(34)
漳浦和平解放与落实起义政策 李松辉(45)

人民政协工作

- 第八、九届漳浦县政协 县政协办公室(53)

委员风采

- 回收废旧物资起家的企业家——记福建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
获得者、县政协委员、县商会副会长郑启茂...杨朝芬(78)

迎澳门回归

诗词荟萃 县诗词学会(83)

悼念杨维廉先生专栏

序	陈 辉(92)
在纪念杨维廉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	杨安乐(93)
终生为故国 临终献遗产 ——记侨界楷模杨维廉先生	蓝哲亮(95)
爱国爱乡 风范永存	
——缅怀我们的长辈杨维廉公	杨维廉先生亲属(99)
怀念我的父亲	杨达华(104)

建设与科技

漳浦县城的自来水建设	杨锦章(105)
漳浦电力建设与管理	陈章兴(109)
漳浦的农业与肥料	阮沂泗(122)

乡镇场春秋

- 我在大南坂农场经历的政治运动 李宋保(127)
古雷“海上田园” 林河清(141)
水果之乡长桥镇 林河清(144)
长桥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中发展 蔡大兴(146)

台胞与祖地

交往的桥梁 乡情的纽带

- 记漳浦县旅台同胞亲属联谊会 吴养元(149)
漳浦的台商企业 吴养元(157)

教育·文化

- 漳浦县的职业教育 柯清元(161)
发展老人教育 唱响夕阳之歌——漳浦县老年大学
建校五周年回顾 林耀文 詹金龙(169)
漳浦县的戏曲活动 高聿占(178)

旅游业与旅游资源

- 初创期的漳浦县旅游局 胡清南(182)
漳浦县的旅游资源(上) 王文径(192)
风光绮丽“朝天马” 陈全春(205)

人物

- 电气专家陈宏星 陈芳浦(207)
绣剪作笔绘丹青
——记漳浦剪纸艺术家陈秋日 严利人(209)

史海钩沉

- 漳浦人生活方式的变化 李林昌(214)
镇海卫儒学的设立与
漳浦县部分地区的人才培养 林祥瑞(225)
封面画:深土锦江楼轴侧图 王文径

漳浦解放五十年来要事简记

·漳浦县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综合整理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年来，漳浦县要事很多，而我们所搜集的资料有限，漏记在所难免，更由于篇幅所限，只能这样简单记述，只记整体，不记个人成就。我们今后将继续征集比较详尽的资料，分篇重点记述某一个专题（包括记事、记人），陆续发表，藉以存史资政，希望各方面供稿，共同做好文史工作。

——编者

和平解放县城，建立人民政权 （本辑有原中共靖和浦县工作委员会书记、新中国第一任县长柯永麟关于这方面的亲历记述，这里不重复。）

剿匪、镇反 解放初，国民党残余力量潜伏山区活动，主要有以翁化清为指挥官的“东南反共救国军梁山纵队”及以徐植卿为指挥官的“东南反共救国军九龙纵队”，还有一些小股土匪。又有逃亡东山（未解放）的原国民党军官李天章、原金塘乡长林茂财收罗一批兵痞，受委分任“梁山纵队前进指挥所”正、副指挥，于1949年11月从古雷登陆，潜入梁山。曾于11月17日夜间偷袭七区（杜浔）区公所，被击败。还有其他匪特潜入，主要的一支是国民党金门防卫司令部委派的“漳厦地区

游击司令”佟振洲和“副司令”韩荣魁，于1950年6月7日率领败逃金门的残兵128人从六鳌虎头山登陆，潜入灶山活动。县公安局及县大队配合解放军深入山间围剿，于1950年3月在吴公山围歼李天章主力；6月11日在灶山东平村围歼佟振洲主力，残部逃散，陆续被歼，后佟振洲藏匿山洞，被村民发现，报县公安局将其捕获。翁化清则于流窜多处之后感到在大陆“打游击”死路一条，逃往台湾改行保险业（台湾开放民众到大陆探亲后多次回乡，对过去行为表示悔悟）。11月9日，各股匪首及担任警卫的匪徒190多人集中在菜屿岛开会，被公安局配合解放军围歼，战斗中击毙徐植卿等60多人，俘获林茂财、蔡国等70多人，缴枪投降的50多人。

执行“首恶必办，胁从不问，立功赎罪，立大功受大奖”和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政策，促使匪徒纷纷下山自新。1950至1951年举办两期自新训练班，入班总人数800多人。

根据中央指示，漳浦县于1950年11月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（简称镇反），按照《惩治反革命条例》审理裁判反革命分子，举行几次公审大会，处决了一些在围剿中捕获和潜伏活动被缉获的首要反革命分子。镇反的声威和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”政策促使许多隐蔽的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。1953年底镇反结束。

土地改革 1950年12月，漳浦县开始土地改革（简称土改），分三批进行，至1951年12月全部完成。共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其他封建土地114912亩及一些农具、房屋、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，分给贫农雇农。地主同样分给土地，使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农人。

农业合作化 在土改完成后的乡村，陆续成立由原来帮

工习惯发展而成的农业互助组。1953年2月，全县农村陆续办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，至1955年底，全县共有235个初级社，入社农户49847户，占全县总农户数的85.5%。果树、大项农具折价入社，分期付款；耕地入股，耕地与劳力按35：65或37：63分红，劳力按评工记分分红。1956年2月起，全县各初级社先后合并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，至年底，全县共办起245个高级社，入社农户58434户，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6.4%。高级社耕地集体所有，取消土地分红，社员评工记分，按劳分配。耕牛、农具折价入社。

成立人大、政协 县人民代表大会(简称人大)的前身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，成立于1950年4月16日。1954年3月全县普选完成，4月4日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为县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开始。接着，于1956年4月1日召开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漳浦县委员会(简称县政协)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宣告县政协成立。县政协由各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组成，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职能。

党政机构沿革 1949年10月1日成立中共漳浦县委员会，办事机构有组织部、宣传部。1951年4月增设秘书室；5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(后纪律检查委员会从县委会分出设立)。1952年6月增设办公室；9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；县直机关总支部(后改为党委会)；10月增设财政经济委员会(后改为财政贸易工作部)。1953年2月增设农村互助合作委员会(后改为部)；9月增设对敌斗争委员会；10月增设海防工作部(后改称沿海工作部)。11月增设改造落后乡办公室；12月增设审干委员会。1955年5月增设保密委员会。1956年1月增设对资改造领导小组；4月增设工业交通部；文教部(后并

入宣传部)。1958年7月增设工业办公室。1959年6月成立县委党校。1960年2月增设畜牧办公室;3月设县委讲师团和生活管理检查团;5月设县委第二办公室;8月设清理不纯领导小组;9月设工业支援农业委员会。1961年10月设退赔委员会。1962年2月,原民兵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;8月设接待安置办公室。1963年7月设“五反”运动领导小组。1964年5月设农业长期规划领导小组。1966年下半年受“文化大革命”冲击。1968年9月18日,成立县革命委员,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(政府)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撤销。1971年7月复设县委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,内部机构陆续恢复,以后有所增设和改设、并设,至90年代后期,县委会所属机构有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、机关党委会、组织员办公室、文明办、党史办、政研室、共青团县委会、报道组、漳浦报(含金浦乡讯)社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与中共漳浦县委员会于1949年10月1日同时成立,县政府设秘书室、民政科、财政科、粮食科、文教科、司法科、公安局、邮电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漳浦支行等9个工作机构。以后经过增设和改设,以及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的改变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后的恢复、增设、改设、并设,至90年代后期,县人民政府所属机构有办公室、计划局、公安局、国家安全局、民政局、土地局、监察局、旅游局、信访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档案局、保密局、物价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地质矿产局、统计局、劳动局、建设局、环境保护局、人事局、老干局、农业办公室、农业开发办公室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电力局、海洋与水产局、经济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(含体育运动委员会)、广播电视台、卫生局、科技局、交通局、邮电局、气象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

方税务局、技术监督局、对外经济贸易局、司法局、侨务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办公室、水土保持办公室、地震办公室、编制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盐务管理处、农机管理站、人民银行漳浦支行、工商银行漳浦支行、农业银行漳浦支行、建设银行漳浦支行、保险公司漳浦支公司、老龄委、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等。

司法制度沿革 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合称公检法，为司法机关。县公安局为县人民政府的一个局，于1949年10月1日与县人民政府同时设立，负责治安和刑事检察工作。1952年9月，建立县人民政府公安检察署，1958年“大跃进”时，由县委从公、检、法机构中抽调预审员、检察员、审判员组成工作组。1959年3月，公、检、法三家合并为政法部，集中办案，1966年分开。1966年，公、检、法三家均受“文化大革命”冲击，停止工作。1967年3月，检察院受军事管制，由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检察职能。1978年3月重建县人民检察院，次年1月正式行使检察职能。法院为审判机构，建国之初，由县人民政府司法科经办。1951年5月22日成立县人民法庭，各区设分庭，由区长兼庭长，审判案件由县人民法庭批准。1953年成立县人民法院。1966年受“文化大革命”冲击，停止行使审判职能。1968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，行使公检法职能。1972年复设县人民法院、刑、民庭随之恢复，建立县人民法庭和8个驻区法庭。从此，公、检、法3家各司其责，形成相辅相成又互相制约的司法制度。1982年增设经济审判庭。1988年增设执行庭和行政审判庭。

县以下政区沿革 建国之初，全县分为7区，辖原来的198保，至1950年夏，推翻保甲制度，通过选举，按原保辖区建立乡政权，后按省定户口标准，全县划分为99乡。1951年

调整为 10 区，辖 120 乡（镇）。后改为 12 区，辖 142 乡（镇）。1954 年 3 月，全县完成普选，建立乡（镇）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。

1958 年 8 月 30 日起，撤销区、乡（镇），全县划分建立 10 个人民公社，下设 50 个管理区、辖 256 个生产大队（或居民大队），生产大队之下分为若干生产队。入社总户数 64742 户，其中非农户 4661 户，即是全民入社，实行政社合一，公社和生产大队管理生产，并取代原来的区、乡行政权力。1962 年撤销管理区，重新划分为 26 公社。1964 年合并为 17 公社，1980 年调整为城关镇（后改为绥安镇）及城关、石榴、长桥、官浔、赤岭、南浦、湖西、佛昙、赤湖、前亭、深土、六鳌、旧镇、霞美、赤土、杜浔、沙西、古雷 18 公社。公社初成立时，有过浮夸风、共产风错误，1961 年贯彻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》，实行三级所有、队为基础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，一度受挫的农业生产有所恢复。然而自 1966 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推广“政治评分”，违反按劳分配原则，挫伤社员生产积极性，生产大幅度下降。

与公社集体所有制并行的有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地方国营大南坂、万安、长桥、白竹湖 4 国营农场、玳瑁山茶场、漳浦（竹屿）盐场。

1984 年下半年，结合换届选举，在原来公社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乡、镇人民政府（长桥公社划分为长桥、官浔 2 乡）。在原来生产大队的基础上成立村民委员会。1987 年 8 月，从佛昙镇分设马评乡。1987 年设南山华侨茶果场。1988 年 5 月，城关乡并入绥安镇，杜浔、赤湖 2 乡改为镇。1990 年 4 月，霞美、官浔 2 乡改为镇。1992 年 2 月，前亭、长桥、深土、六鳌、古雷、盘陀、马坪、石榴、沙西 9 个乡改为镇。全县共有绥安、旧镇、石

榴、盘陀、长桥、官浔、霞美、杜浔、沙西、古雷、六鳌、深土、赤湖、佛昙、马坪、前亭 16 镇，南浦、赤土、湖西、赤岭 4 乡、大南坂、万安、石古、长桥、白竹湖、南山、玳瑁山、中西、下蔡 9 农（林、茶、果）场、漳浦（竹屿）、杜浔 2 盐场。

调整县域 1955 年 12 月，古雷半岛 7 乡由东山县划归漳浦县管辖。1957 年 2 月，南靖县程溪区的南浦、马苑、中西 3 乡划归漳浦县管辖。8 月，漳浦县官浔区的三美、山边、董浦 3 乡划属海澄县管辖。

社团 1949 年 10 月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，1951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。1957 年 12 月，改称妇女联合会。

1950 年 1 月，县委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，成立农民协会筹委会，5 月正式成立。农民协会在党领导下组织农民参加剿匪、反霸、支前、抗美援朝、土地改革、民主建政、农业合作化等一系列工作。1954 年 4 月，随着农业合作化完成。农民协会撤销。

1949 年 9 月漳浦解放，县人民政府派员接管县商会、着手筹备成立工商业联合会，1950 年 7 月成立筹委会，1953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工商业联合会。改革开放后，“工商联”与“商会”两名并用。

1950 年 6 月，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，1953 年 3 月正式成立。

1951 年 1 月成立中西药研究会，4 月改称县医务工作者协会。

1956 年下半年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。

1958 底，成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

1978 年 7 月，县成立红十字会。

1983年12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。

1991年6月成立漳浦县旅台同胞亲属联谊会。

1995年10月成立漳浦县台胞联谊会。

1996年4月成立漳浦县海外联谊会。

1998年11月10日成立县私营企业协会。

90年代,一些研究历史人物的学会及具有文化品位的花卉协会、集邮协会、诗词学会等相继成立。还有一些校友会成立。提倡“老有所养,老有所为,老有所学”的各乡镇场、村老年人协会陆续成立。

基督教协会和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解放初已成立。90年代又有佛教协会成立。

粮油购销制度的变革 1953年12月准备实行粮食和食油油料(花生、茶籽、芝麻)统购、发动农民自报和民主评议确定粮食统购任务数,1954年初开始实行统购。1955年全县已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,实行粮食定产、定购、定销,一定三年不变。1959年已经公社化,12月,规定以生产队为基础,确定“三定”,征购基数三年不变,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。1963年开始对粮食统购奖售工业品,统购原粮一吨奖售布票35尺、氮肥12.5公斤、胶鞋一双、食糖1.5公斤、棉花0.4公斤、卷烟12包(当时这些工业品都属计划供应物资)。对渔民和城镇居民口粮实行计划供应,每人每月供应标准(成品米):职工14公斤,儿童未满3周岁者6.5公斤,3至6周岁者9.5公斤,6至10周岁者11.5公斤,10周岁以上者12公斤。油料也有统购定额,1962年实行与粮食挂购,每半斤花生抵稻谷1斤,可以互抵统购任务。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食油12克。1964年起增为100克,1981年起增为250克。自1983年起粮油多

渠道经营,无限量供应。

其他生活资料供销的变革 1956年实行生猪由国营食品公司“一把刀”经营政策,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非农业居民限量供应猪肉,农民每交售生猪50公斤,回销2.5至5公斤猪肉。1985年起取消“一把刀”宰猪,猪肉自由买卖。

1954年9月起,实行棉布定量供应,每人每年发布票17~22市尺。1978年12月1日起,放开供应。80年代起,布店、服装店及摊贩到处可见,各种布料,成衣琳琅满目,互相竞销,无限量供应。

1955年起,食糖定量供应。1986年起取消定量供应办法。由于糖产量供过于求,价格不断下降。

1959年实行煤油计划供应,1985年起,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均放开销售。

1976年开始对城镇居民用煤实行计划供应,每人每月定量40公斤。1988年起敞开供应。人们逐渐改以石油气为炊事燃料。

大炼钢铁 1955年8月起,开始大炼钢铁运动,全县共建土高炉1432座,动员大部分劳力到山上和海滩挖铁砂,砍伐很多林木,结果炼出不合格的生铁3311吨、钢73吨。

水库及其他水利建设 1956年建成绥安镇罗山村水磨岭水库、赤湖后湖村井内水库、前亭顶埕村下仓水库、沙西枋林南门岭水库、石榴东山村申内水库,1960年建成湖西苏溪村台山水库,1965年6月建成湖西岭脚村大安水库,1967年9月建成深土东平水库,1969年6月建成白竹湖农场和坑作业区丰收水库,11月建成万安农场下埔作业区石墓水库,12月建成湖西顶云小径水库,1974年8月建成长桥东升水库,

1978年7月建成赤土前坂村苦竹水库,11月建成盘陀葛埔村水晶场水库,1979年10月建成大南坂农场弯坑水库,1980年3月建成绥安镇查岭村桥内水库,1981年6月建成石榴胜利村内洞水库。以上17座为小(一)型水库,每座库容在几百万立方米之间。同时期所建还有分布于全县各地的小(二)型水库61座,每座库容在几十万立方米之间。中型水库8座,每座库容在一千多万至几千万立方米之间:眉力水库,在赤土乡溪东村,1958年6月建成。石过陂水库,在马坪仙都村,1959年3月建成。梁山水库,在盘陀梁山,1959年3月建成。后井水库,在杜浔过洋村,1962年建成。赤兰溪水库,在龙海县白水镇郊边(为漳浦佛昙溪的上游),1966年11月建成。杨美水库,在赤岭乡杨美村,1972年9月建成。祖妈林水库,在杜浔镇徐坎村,1976年6月建成。澎水水库,在石榴镇盘龙村,1992年建成。县境并建有许多堰坝和引水渠。最著名的是朝阳渠,于1990年建成,长37公里,将西北部南溪上游的丰富水源引到缺水的东南沿海缺水地区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1966年6月社会主义教育正在进行,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蔓延到漳浦。原已选好代表的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届第一次会议流产,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破坏。县政协停止活动。8月,各中学红卫兵“踢开”工作组及校领导“闹革命”,教学不能正常进行。9月,红卫兵停课“闹革命”,揪斗“牛鬼蛇神”,进行抄家、游街示众。10月,各中学红卫兵外出串联。1967年1月,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相断成立造反组织,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。受上海“一月风暴”影响,本县10个“群众组织”联合向县委、县人民委员会(政府)夺权。2月7日,另一派“群众组织”进行反夺权。从此,形成两大